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錦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14元，及其中9,514元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,788元，及其中6,288元自民國9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3,034元，及其中17,034元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,018元，及其中1,018元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㈤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